

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本校與醫療機構合作辦理情緒行為障礙班代理教師

甄選錄取公告

- 一、依據本校 110 年 7 月 29 日教評會審查結果辦理。
- 二、本校 110 學年度本校與醫療機構合作辦理情緒行為障礙班代理教師第 3 次甄選結果：

臺北榮民總醫院情緒障礙行為班代理教師：

正取：洪○怡

備取：無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情緒行為障礙班代理教師：

正取：曾○嘉、劉○志、周○安

備取：無

- 三、請正取人員，依規定時間(110 年 7 月 30 日上午 8-10 時)親至本校(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一段 169 號)6 樓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時報到者，以棄權論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2 9 日

